

甘肃三清律师事务所 2023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、县预算公开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23年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明

一、 部门职能

甘肃三清律师事务所是1989年10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于正宁县司法局，主要职能是负责律师法律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正机编发（2018）18号文件，甘肃三清律师事务所为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正宁县司法局管理。

三、 人员情况

①人员编制情况。县编委办核定我单位事业编制10人，实有人数10人，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，事业10人，超编0人，其中：。②人员变化情况：2023年在职10人，退休1人，遗属供养0人，长期聘用人员0人

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甘肃三清律师事务所预算 138.18万元，同比增长156%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28.76万元，同比增长159%，公用经费

9.42万元，同比增长126%。其中办公费 2 万元、印刷费1万元、电费 0.5万元、邮电费0.5万元、培训费 1.06万元、差旅费 1万元、福利费1.76万元、工会经费1.41万元、取暖费0.19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138.18万元，同比增长156%，其中人员支出预算128.76万元，同比增长159%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9.42万元，同比增长126%，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128.76 万元，属于正常增资因素。按照 2022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年终奖等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9.4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6%，其中办公费 2万元、印刷费 1 万元、电费 0.5万元、邮电费0.5万元、培训费 1.06 万元、差旅费 1 万元、福利费1.76万元、工会经费1.41万元、取暖费 0.19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三公经费预算 0万元，同比减少0%.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国有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专用使用，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192000元，净值为133669.62元。

二、 政府采购情况

无

三、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

无

四、 预算绩效情况

无

附件：1、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
- 2、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- 3、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- 4、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- 5、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6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7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8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（表样）
- 9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表样）
- 10、2023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11、2023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（表样）